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红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年7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万' and '勇' in a cursive style.

万勇：

2022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enclos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x.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闫磊' (Yan Lei).

阎磊：

2022年7月12日